

正确认识儒法思想的历史作用

山西人民出版社

正确认识儒法思想的历史作用

本社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四年·太原

正确认识儒法思想的历史作用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太原并州路七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字数：170千字
1974年4月第1版 1974年10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1—10 500册

书号 11088·25 定价：0.52

目 录

法家在上层建筑领域实行专政的理论与实践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1)
法家和法家思想	钟折石 (13)
儒家和儒家的反动思想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	(24)
论尊儒反法	石 仑 (35)
评《春秋》	陈泽珣 (50)
评《吕氏春秋》	罗思鼎 (58)
论荀子的哲学思想	李定生 (70)
荀孟之争是两条路线的斗争	劲云戈 (81)
韩非——反对奴隶主贵族复辟的思想家	
.....董南雅	(95)
李斯的政治活动及其历史作用	项 罗 (105)
试论屈原的尊法反儒思想	王运熙等 (111)
汉代的一场儒法大论战	康 立 (123)
从汉代的儒法之争谈到王充的法家思想	
.....郭绍虞	(133)
读《盐铁论》	梁 效 (146)
论唐代中期的儒法斗争	袁行霈 (158)
从王安石变法看儒法论战的演变	罗思鼎 (176)
从“三不足”看王安石的法家思想	史尚辉 (189)
王安石反对司马光的斗争	张立文等 (199)
论李贽的反儒尊法	傅 恩 (216)
唯物主义思想家王船山	周一良 (226)
资产阶级与儒法论争	
.....《中国近代史丛书》编写组	(237)

法家在上层建筑领域 实行专政的理论与实践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孔老二的忠实信徒，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叛徒、卖国贼林彪与苏修叛徒集团在尊孔反法、咒骂秦始皇的大合唱中，都特别卖力地集中攻击法家和秦始皇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对反动派实行专政的理论与实践。林彪学着战国中期没落奴隶主势力代表赵良攻击商鞅变法的腔调，狂叫“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并恶毒咒骂秦始皇采取的“焚书坑儒”等进步措施。苏修叛徒集团也遥相呼应，攻击法家“完全无视甚至蔑视已经固定下来的古代规范和传统”，诬蔑法家主张“全面消灭教育和文化”，咒骂商鞅“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倡议烧毁不良书籍，以之作为向‘虱’和（他所创设的）制度的思想和敌人进行斗争的有效手段”。为什么他们都对法家和秦始皇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实行专政的理论与实践如此害怕，因而声嘶力竭地加以攻击呢？其罪恶目的何在呢？只要我们看一看法家和秦始皇在这方面的一些主张和措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进行科学的分析，问题就十分清楚了。

春秋战国是我国历史上由奴隶制向封建制急剧变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各国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在不同程

度上发生一系列的变革。到了战国时期，封建的经济基础已基本取代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新兴地主阶级政权也在各国相继建立。但是，在上层建筑中，特别是在意识形态领域中，没落奴隶主阶级还有相当的势力，他们凭借在这方面的传统力量，进行垂死挣扎，负隅顽抗。**“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的。”**①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学派，就是没落奴隶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代表。他们散布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的、复古倒退的反动思想，为复辟奴隶制度大造舆论，严重地妨碍着新兴的封建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新兴地主阶级面临着没落奴隶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疯狂挑战，为了巩固封建的经济基础，巩固地主阶级专政，就必须在上层建筑领域中进行革命，扫荡奴隶制度的意识形态，不仅要在经济上、政治上战胜奴隶主阶级的反抗，而且要战胜其最深刻、最强烈的思想上的反抗。正如毛主席指出：**“当着政治文化等等上层建筑阻碍着经济基础的发展的时候，对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革新就成为主要的决定的东西了。”**②法家作为新兴地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代表，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应运而生，它以自己革新变法的实践活动和大量的理论著述，在政治上、文化上迎头痛击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反扑，猛烈批判以儒家为代表的腐朽反动的意识形态，并且在长期的斗争实践中总结了一套对于没落奴隶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实行专政的理论。这是法家思想进步性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我国古代思想史上宝贵的遗产。

①《严重的教训》一文的按语

②《矛盾论》

法家关于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对没落奴隶主阶级实行专政的理论，是建立在它的变革的政治理论与进步的历史观之上的。儒家为了论证奴隶制度是永恒不变的，大肆散布“法古”倒退的谬论。法家则针锋相对地提出了“变”的思想，认为时代是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的，政策法令和文化思想等等上层建筑也应当跟着改变。商鞅在秦国实行变法之前，首先就与奴隶主贵族代表甘龙、杜挚辩论“法古”与“反古”的问题。商鞅驳斥了他们的“法古无过，循礼无邪”的反动谬论，指出“三代不同礼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认为“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礼者不足多。”（以上见《史记·商君列传》）。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礼”“法”，时代变化了，“礼”“法”等上层建筑也必须跟着改变。韩非进一步发展了这个思想，更明确地提出“古今异俗，新故异备”；“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韩非子·五蠹》）所谓“俗”，就是指一定的思想文化；所谓“备”，就是指一定的政策法令。“俗”和“备”都必须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所以，法家在实行变法时，不仅从经济上、政治上确立和发展封建制度，而且注意从思想上、文化上破旧立新。例如商鞅在秦国“变法”的同时，也注意实行“易俗”（《韩非子·奸劫弑臣》）。吴起在楚国变法时，也进行了“壹楚国之俗”（《战国策·秦策三》）的工作。由于商鞅在变法时比较重视抓舆论、搞宣传，使得新法比较深入人心，以致“秦妇人婴儿皆言商君之法”（《战国策·秦策一》）。后来荀子到秦国游历，发表观感说：“入境，观其风俗，其百姓朴，其声乐不流污，其服不佻……”不禁叹为

“治之至也”（《荀子·强国》）。可见商鞅变法对于思想上、文化上的革新也收到了相当的成效。而这些革新反过来又大大促进了秦国封建经济基础的发展。“国治而兵强，地广而主尊”（《韩非子·奸劫弑臣》），为日后秦始皇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

新兴地主阶级在与没落奴隶主阶级反复搏斗中，认识到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旧文化对于封建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具有极大的危害性。韩非指出，那些旧思想、旧文化是“乱国之俗”（《韩非子·五蠹》），它起着“疑当世之法而惑人主之心”（同上）的破坏作用，是违反“社稷之利”（同上）的。法家认为，在所有敌对学派中，儒家学派对于新兴封建制度具有最大的危险性，因而把批判的锋芒集中指向儒家。商鞅把儒家鼓吹的“礼乐”、“诗书”、“仁义”、“孝弟”等腐朽反动的意识形态斥之为危害新社会的六种害虫——“六虱”（《商君书·靳令》）。指出“无六虱必强”，“有六虱必弱”（同上），要巩固封建的经济基础，就必须消灭“六虱”。韩非把儒家列为“五蠹”之首，认为在妨害新社会的五种害虫中，儒家是头一位。他指出，以儒家为首的旧思想、旧文化是“邦之蠹也”（《韩非子·五蠹》）。他大声疾呼消灭这五种害虫，否则，“海内虽有破亡之国，削灭之朝，亦勿怪矣。”（同上）可见韩非已经认识到，如果放任以儒家为代表的反动意识形态自由泛滥，就有“亡国”“灭朝”的危险，奴隶制度的复辟将是随时可能的。

正是从新兴地主阶级与没落奴隶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长期斗争实践中，法家逐渐认识到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性，因而非常重视在这一领域中对没落奴隶主阶级实行专

政。韩非指出：“禁奸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韩非子·说疑》）。要打击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复辟活动，首先要从思想上着手，要抓意识形态领域，要在这个领域中对没落奴隶主阶级实行专政。

针对儒家鼓吹“中庸之道”的骗人鬼话，法家尖锐地指出：新兴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与没落奴隶主阶级的意识形态是相互对立的、不可调和的。“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时而至，杂反之学不两立而治”（《韩非子·显学》）。就象冰块和燃烧着的炭不可能在一个器具中长期共处，冬天和夏天不可能同时到来一样，敌对的学派和思想，也是互不相容的，它们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所谓“不相容之事不两立也”（《韩非子·五蠹》）。因此，法家坚决反对对互相敌对的学派和思想兼收并蓄，“愚诬之学，杂反之行，明主弗受也”（《韩非子·显学》）。如果在对立的学派和思想之间搞折中调和，就会造成混乱，“兼听杂学缪（同“谬”）行同异之辞，安得无乱乎？”（同上）其危害性是非常大的。

对于那些危害新兴封建制度的反动腐朽的意识形态和反动儒生应当怎么办呢？应当采取什么措施呢？法家总结了与奴隶主阶级长期的阶级斗争中积累的经验，认为必须运用地主阶级掌握的国家机器，采取专政措施，使用革命的暴力，加以坚决的镇压。韩非指出：“言无二贵，法不两适，故言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韩非子·问辩》）对于违反新兴地主阶级的政策法规的言行必须加以禁绝，而对于严重危害地主阶级专政的反动分子，必要时就要运用地主阶级的国家机器加以镇压。荀子说：“才行反时者死无赦。”（《荀

子·王制》)主张以最严厉的手段去镇压破坏新兴封建制度的反动分子,认为这样做才是实行“王者之政”(同上)。韩非也说:对于一切反动分子及其言行,必须“审验法式,擅为者诛”(《韩非子·主道》),只有对那些违法乱纪的反动分子加以镇压,才能巩固地主阶级的专政,做到“国乃无贼”(同上)。

“儒以文乱法”(《韩非子·五蠹》),这是法家对于儒家斗争的一个概括。法家在与儒家的长期斗争中深深感到,《诗》、《书》一类的奴隶社会的“文”,是儒家用来颂古非今,反对新兴地主阶级的“法”,为复辟奴隶制大造反革命舆论的重要根据。商鞅在秦国变法时,有一个旧势力的代表叫赵良的去见商鞅。他攻击商鞅“贪位贪名”,要商鞅赶快退位,交出权力,起用那些所谓“岩穴之士”的旧贵族分子,实行所谓“仁政”。他全盘否定商鞅变法十年来的成就,提出了一整套复辟奴隶制的主张。他引用大量的《诗》、《书》和虞舜、孔丘等“先王”“圣人”的话作为根据,向商鞅发动猖狂的进攻,狂叫“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咒骂新法“非所以得人”,甚至威吓商鞅性命不保,“危若朝露”。(《史记·商君列传》)看,这个反动分子是多么猖狂!但是商鞅在反动势力的进攻面前毫不动摇,坚持变法。这是一场变革与反变革、复辟与反复辟的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从这场斗争中,使商鞅认识到,要坚持变法,就必须在意识形态领域中打击没落奴隶主势力,特别是打击他们所鼓吹的《诗》、《书》等。于是,商鞅便在秦国实行“燔《诗》《书》而明法令”(《韩非子·和氏》),断然用革命的暴力去镇压反动的意识形态,达到“明法令”,统

一思想，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的目的。这是法家从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中得到的一条重要经验。后来韩非把这一斗争经验加以总结，提出“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韩非子·五蠹》）。决不允许儒家的“书简之文”和“先王之语”自由泛滥，而必须以地主阶级的“法”为准绳，去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达到“其言谈者必轨于法，动作者归之于功”（《韩非子·五蠹》）的目的。但是，阶级斗争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被推翻的奴隶主阶级反动势力决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他们死抱住《诗》、《书》等腐朽反动的意识形态不放，一次又一次地向新兴封建制度发动猖狂反扑。直到秦始皇建立统一政权后，反动儒生们的复辟活动并没有稍稍收敛，他们继续以《诗》、《书》作为反革命复辟活动的思想武器。他们以“私学而相与非法教”，“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史记·秦始皇本纪》），制造种种思想混乱。以丞相王绾、博士淳于越为代表的复辟势力，一次又一次地挑起斗争，攻击郡县制度，鼓吹复辟分封制度，甚至扬言“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同上）反革命气焰十分嚣张。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为历史所证明的古老真理告诉我们：正是这种社会力量在咽气以前还要作最后的挣扎，由防御转为进攻，不但不避开斗争，反而挑起斗争，并且企图从那种不但令人怀疑而且早已被历史所谴责的前提中作出最极端的结论来。”①秦始皇、李斯迎头痛击这股复辟逆流，李斯向秦始皇提出“焚书”的建议，秦始皇支持并采纳了李斯的建议。“焚书”令

①马克思：《反教会运动——海德公园的示威》《马克思全集》第11卷，363页

集中打击的就是儒家的《诗》、《书》。命令规定：民间所藏的《诗》、《书》、百家语等一律烧掉；“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一种死刑）”；“以古非今者族（杀全家）”（《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焚书”是商鞅“燔诗书而明法令”的继续和发展，是新兴地主阶级运用国家机器镇压反动意识形态、统一思想的大规模的暴力行动。“焚书”是法家关于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对反动派实行专政的重要措施之一。

对于那些严重地危害新兴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专政的反革命分子、反动儒生加以镇压，则是法家关于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对奴隶主阶级实行专政的另一项重要措施。早在商鞅变法时期就曾经这样作了。那时，秦国的旧贵族势力顽固地反抗新法，“宗室贵戚多怨望者”（《史记·商君列传》）。要贯彻新法，就必须打击这股反动势力，于是，商鞅根据他们罪恶的大小分别加以惩处，把其中罪大恶极的旧贵族祝欢处死，对于利用太子的老师的身份为掩护而猖狂破坏新法的公子虔、公孙贾等人分别处以刺脸、割鼻等刑罚。此外还将一批“乱化之民”（《史记·商君列传》）迁到边城去。但是，由于商鞅的阶级局限和缺乏斗争经验，商鞅对于反革命分子的镇压是很不彻底的，对于公子虔、公孙贾等惯于幕后搞鬼、披着“师傅”外衣的家伙缺乏足够的警惕，并没有予以严厉的打击。公子虔隐居在家，八年不出门，但是他贼心不死，暗地里进行猖狂的反革命活动，发展党羽。当秦孝公死去，太子继位为王时，“公子虔之徒”便从阴暗的角落里钻出来，“告商君欲反”（《史记·商君列传》），掀起了反革命的复辟逆流。商鞅便在旧贵族势力的联合反扑下惨遭

“车裂”之刑。

商鞅与公子虔的斗争经验，使法家进一步认识到对于反动儒生加以镇压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他们结成的反革命朋党必须坚决铲除。韩非指出：“明王……省同异之言，以知朋党之分。”（《韩非子·备内》）必须从他们的不同主张、不同的言论中，去分析鉴别他们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这样才能识别他们究竟是属于什么样的朋党。对于那些钻进新政权里面结成朋党，阴谋篡夺政权的，更应当保持警惕。韩非指出：必须警惕“大臣比周，蔽上为一”（《韩非子·备内》）的情况。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就必须“散其党，收其余（当作“与”）”，只有坚决镇压这些反动的朋党，才能做到“国乃无虎（“虎”指奸臣）”（《韩非子·主道》）。

阶级斗争的事实表明，韩非的主张是正确的。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反革命的复辟势力活动仍然非常猖獗，有一批反革命儒生，钻进了秦政权内部，他们或则在朝廷中掀动复辟逆流，或则在暗地里“率群下以造谤”。当时的情况正如李斯所指出的：“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史记·秦始皇本纪》）。李斯已经感觉到这些反动儒生正在结成“党羽”，进行猖狂的反革命活动。因此，在“焚书”令下达后的第二年，由于反动方士侯生、卢生在恶毒攻击统一政权和秦始皇后畏罪逃跑，秦始皇便下令审查儒生，根据儒生们互相揭发的罪行，把其中情节严重的四百六十人坑于咸阳，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坑儒”事件。

“焚书坑儒”是法家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对反动派实行专政的理论的一次大规模的实践，是地主阶级国家运用暴力来统一思想，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的进步措施。国家本身就是暴

力，任何一个阶级的专政，如果不直接凭借暴力就不能实现，也不能维持。古今中外，概莫能外。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历史上，没有一个阶级斗争的问题，不是用暴力来解决的**”^①其实，新兴地主阶级运用暴力统一思想也是从奴隶主阶级那里学来的，“**革命的专政和反革命的专政，性质是相反的，而前者是从后者学来的。**”^②孔子在鲁国利用司寇的权力，杀掉了革新派人士少正卯。郑国的贵族势力把著“竹刑”的法家邓析杀掉。孟子狂叫“善战者服上刑……，辟草莱任土地者次之”（《孟子·离娄上》），扬言要对于提倡耕战政策的法家处以极刑。这还不是以暴力去进行统一思想吗？不过，孔孟是站在奴隶主阶级的反动立场，对于进步思想和进步人士行使反动暴力；而商鞅、荀子、韩非、秦始皇、李斯等是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对于反动思想和反动分子行使革命暴力。两者性质是完全相反的。前者是反动的，后者是进步的。我们肯定革命的暴力，而反对反动的暴力。但是林彪、苏修同历代反动派一样，对于孔孟的反动暴力颂扬备至，而对法家、秦始皇运用革命暴力统一思想的进步措施，则恶毒攻击。宣扬儒家的所谓“德”、“仁义”、“忠恕”，狂叫“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列宁在批判叛徒考茨基时指出：“**谈一般‘暴力’，而不分析区别反动暴力和革命暴力的条件，那就成了背弃革命的市侩。**”^③林彪和苏修攻击法家、秦始皇的革命暴力，不仅暴露了他们“背弃革命的市侩”的嘴脸，而且暴露了他们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死敌。原来他们之

①《全俄工农兵代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26卷，430页

②《论人民民主专政》

③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

所以对法家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对反动派实行专政如此害怕，如此仇视，是出于敌视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敌视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事业的反革命阴暗心理。他们说古是为了道今。中国革命的胜利引起了国内外阶级敌人的仇恨和恐惧。解放以来，我国人民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按照我党的基本路线，不仅在经济战线上，而且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不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在意识形态领域中专了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和文艺革命、教育革命、卫生革命等上层建筑包括各个文化领域的革命，正在把剥削阶级长期盘踞的世袭领地一个个地夺取了过来，这就不能不引起一切剥削阶级的恐惧和仇恨。林彪攻击法家在上层建筑领域对反动派实行专政，是企图通过攻击历史上的革命暴力而达到反对无产阶级的革命暴力、反对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的反革命目的。这充分暴露了他尊孔反法的丑恶嘴脸。和中外反动派及历次机会主义路线的头子一样，林彪是当代最大的尊孔派、孔老二的信徒。他尊孔反法、攻击秦始皇，就是为了把孔孟之道作为阴谋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反动思想武器，妄图从根本上改变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政策，颠覆无产阶级专政。苏修叛徒集团胡诌什么法家主张“全面消灭教育，消灭文化”，企图影射攻击我国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这不过是他们被我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吓得胆战心惊，惶惶不可终日而发出的绝望的哀号罢了。

“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①林彪、苏修拚命攻击我国的无产阶级文

①《和中央社、扫荡报、新民报三记者的谈话》《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化大革命，对于我们在意识形态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怕的要死，恨的要命，我们就越应当坚持这样做下去，我们一定要根据毛主席的教导，抓紧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领域的革命，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成果，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必须指出，法家作为地主阶级利益的代表，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们虽然提出了某些关于意识形态领域中对奴隶主阶级实行专政的主张，并且从商鞅到秦始皇都在不同程度上运用国家机器对反动思想、反动文化和反动儒生采用了专政措施，但他们不可能正确地认识意识形态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没有也不可能了解这一斗争的阶级实质。他们对奴隶主阶级的意识形态的斗争是不够有力的，对反动儒生的镇压是很不彻底的。无产阶级革命与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的革命都有本质的区别，它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彻底的革命，它不仅要在地球上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而且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只有无产阶级才能在上层建筑中，对一切剥削阶级实行全面专政，才能彻底批判一切腐朽反动的意识形态。当前，在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下，一场波澜壮阔的批林批孔运动正在轰轰烈烈地开展，这是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头等大事。这场斗争，对于深入揭露林彪路线的极右实质，深挖林彪修正主义的思想根源，肃清流毒，反修防修，迎头痛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挑战，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让我们积极投入这场伟大的斗争中去，打一场批林、批孔的人民战争，夺取上层建筑社会主义革命的新胜利！

（原载《北京师范大学》一九七四年第一期）

法家和法家思想

钟 折 石

春秋战国时期，我国正处在由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的大变革时代，经历着新与旧、前进与倒退、革命与反革命两种势力的剧烈搏斗。奴隶反对奴隶主贵族的斗争日益激化，瓦解着整个奴隶制度。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在为自己的发展开辟着道路，向旧的奴隶制猛烈冲击。新兴地主阶级为着夺取政权、发展封建经济，同奴隶主贵族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这种阶级斗争，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内也是异常激烈的。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法家学派，同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儒家学派展开了大论战。在激烈的斗争中，法家学派战胜了儒家学派，对当时社会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战国初期的李悝（音亏）、吴起，战国中期的商鞅等人，是早期法家的代表人物，战国末期的荀子和韩非，是法家的主要代表人物。由于这个学派针对着维护旧奴隶制的“复礼”等复古主义，鲜明地提出了反对“复古”、要求“变法”，实行保护新的封建制的“法治”的主张，因此后人称它为法家学派。

商鞅变法的理论和实践

商鞅（？——公元前三三八年），又叫公孙鞅，战国中